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7831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775mg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G87N29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范宇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钢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范钢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瑞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瑾	03520240541000000051	BH030300	孙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瑾	全部	BH030300	孙瑾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₁₋₁₎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沈翌铭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费用

仅用于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q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孙懂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51



仅用于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63968703891a738a30c23e79a893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姓 名	孙 楠	性 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 种	截至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165.31	1502.40	0.00	78	1502.40	22667.7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18-12-0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15 14:56:48 打印时间: 2025-05-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01LA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51，信用编号BH0303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懂（信用编号BH0303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吨制鞋边角料项目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吨制鞋边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16日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 P2、14、附图 6 及附件 6；	修改部分下划线标出
2	完善生产设备清单，核实原料来源及产品方案，补充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已完善生产设备清单，核实原料来源及产品方案，补充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 P27-28；已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附图 8；已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30-32。	
3	结合项目实际，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废气产生节点及收集方式，核实风量及集气效率，完善废气污染源核算内容；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处置措施。	已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废气产生节点及收集方式，核实风量及集气效率，完善废气污染源核算内容，见 P37-39；已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见 P44、P46；已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处置措施，见 P47-48。	
4	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租赁协议等附图附件。	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租赁协议等附图附件，详见 P51、附图 2、附图 3、附图 7、附图 8、附件 8、附件 5。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2
附表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1422-04-01-24490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范钢雷	联系方式	17537055571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商丘市 睢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 112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3 分 54.328 秒, 34 度 29 分 37.59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11422-04-01-244907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1规划内容（节选） 1.1.1规划范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北至财源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北至复兴路。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范围内。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4。 1.1.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 “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u>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本项目为制鞋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收购鞋服产业园区内企业制鞋边角料，处理后制成塑料颗粒和塑料粉，作为原料外售给鞋服产业园区制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于制鞋业的配套项目。</u> 1.1.3空间及产业布局 （1）空间布局结构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 三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

	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三轴：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2)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本项目为制鞋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收购鞋服产业园区内企业制鞋边角料，处理后制成塑料颗粒和塑料粉，作为原料外售给鞋服产业园区制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于制鞋业的配套项目，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5。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道路交通
--	---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供水设施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与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苑水厂。 (3) 污水处理设施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4万吨/日。 (4) 电力设施 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3座，分别是110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10千伏线路29条，其中专用线路7条，公用线路22条。35千伏线路4条，公用线路2条、专用线路2条。 (5) 邮政电信设施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有现状邮政物流一处。 (6) 燃气设施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都路与恒山东路交叉口东北有分输站1座、天然气门站1座、高中压调压站1座，位于分输站南侧，东临现状门站，供气规模为 $0.5 \times 10^4 \text{Nm}^3/\text{h}$。目前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部分道路已敷设中压 A 级市政主干管网，现有管网以 D200、D160、D110 为主。 (7) 供热设施 目前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部分工业企业的用汽全部由自建小锅炉供应。现有的主要工业企业有食品公司、鞋服制造企业、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公司等，一般生产用汽参数为 0.3~0.6MPa，温度 110-190℃。 (8) 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1.2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	--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 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 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含苯粘胶剂，本项目不含印染工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相符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1、本项目使用电能； 2、本项目不涉及涂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3、本项目无堆料场，原料暂存于封闭车间的原料区； 4、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5、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6、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7、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8、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	1、本项目用水采用	相符

	利用要求	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园区供水； 2、项目用水量少，产污小； 3、项目为制鞋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4、不属于造纸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2、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1评价结论				
表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				
2.2审查意见				
表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相符
4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颗粒物进行区域倍量替代；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使用含苯胶黏剂，不含鞣制工艺，不含印染工序。	相符
6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Ⅳ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	本项目采用园区供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得到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7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8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1 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11422-04-01-244907。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2024 年 2 月 1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发布）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 112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_{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PM_{2.5}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目前睢县正在实施《商丘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3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实施后，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均能够合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采用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鞋服产业园区内，租赁现有空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输方式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粉尘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	相符
2.4.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1、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距离最近的水源为4.334km的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最近，直线距离约927m，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	相符

	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 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 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6、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9.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0. 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11.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	9、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0、本项目颗粒物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	相 符

	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 1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13. 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 14.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15.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1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12、本项目颗粒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13、本项目不涉及。 1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15、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16、<u>企业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u> 17、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开展环境风	相符

		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 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 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险评估，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8、本项目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19、本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	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2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 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2.4.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2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	相符

				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退城入园项目。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颗粒物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	相符

				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商政〔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商政〔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和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增化工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制鞋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钢铁、烧结砖瓦、电解铝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相符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废旧产品再利用为主的再制造产业，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引导高值废弃物利用企业在静脉产业园等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动“城市矿产”、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农林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制鞋边角料进行综合利用。	相符															
	4、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引领性指标</th><th>通用涉PM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物料装卸</td><td>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粉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td>本项目原料为制鞋边角料，条状，无粉尘产生。生产后的颗粒塑料和粉状塑料产品置于包装袋中后放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区；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物料储存</td><td>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td><td>1.本项目原料为制鞋边角料，原料无粉尘产生。生产后的颗粒塑料和粉状塑料产品置于包装袋中后放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区。车间内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2.本项目无危废产生。</td><td>符合</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粉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制鞋边角料，条状，无粉尘产生。生产后的颗粒塑料和粉状塑料产品置于包装袋中后放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区；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	1.本项目原料为制鞋边角料，原料无粉尘产生。生产后的颗粒塑料和粉状塑料产品置于包装袋中后放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区。车间内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2.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粉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制鞋边角料，条状，无粉尘产生。生产后的颗粒塑料和粉状塑料产品置于包装袋中后放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区；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	1.本项目原料为制鞋边角料，原料无粉尘产生。生产后的颗粒塑料和粉状塑料产品置于包装袋中后放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区。车间内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2.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符合															

		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后的粉末塑料产品置于包装袋中，封闭车间内转运。粉状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位于封闭车间内，磨粉机、搅拌机二次封闭，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包装卸料口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装置，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1mg/m ³ ，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闭方式卸灰； 2.本项目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闭方式卸灰，袋装储存转运； 3.不涉及。	

		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评要求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全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要求存档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力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	1.环评要求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2.环评要求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不涉及; 4.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5、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相符
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相符
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强化土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壤污染 源头防 控	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企业等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本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使用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号）中相关要求。				
6、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		商丘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	相符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租赁闲置厂区6016平方米，依托现有1000平方米闲置厂房改造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综合利用150吨的废鞋边角料		租赁闲置厂区6016平方米，依托现有1000平方米闲置厂房改造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并建设一座600平方米库房，建设后年综合利用150吨的废鞋边角料	基本相符
工艺	下料、破碎、料仓、颗粒压缩、包装；下料、分拣、粉碎、包装；粉料下料、混合搅拌、包装		分拣、下料、破碎、料仓、颗粒压缩、包装；分拣、下料、磨粉、磨粉包装、粉料下料、混合搅拌、搅拌包装	基本相符
主要设	破碎机、颗粒压缩机、粉碎机、		破碎机、颗粒压缩机、磨粉一体	基本相

备	搅拌机等	机、搅拌机等	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租赁6016平方米厂区，依托闲置的1000平方米厂房建设本项目生产车间，并建设一座600平方米库房，建设后年综合利用150吨的废鞋边角料，本项目建设情况和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7、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4.334km，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8、项目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最近，直线距离约926m。因此，本项目不在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厂区原为钢管仓库，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建筑钢管，无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的有关规定，“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一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加工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属于废塑料的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包含破碎、磨粉、粉末搅拌等工序，不属于仅分拣、破碎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内含塑料颗粒生产区、塑料粉末生产区、颗粒原料暂存区、粉末原料暂存区、分拣区、固废间。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内含原料区（400m ² ）和成品区（20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暖	冬季厂房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磨粉机、搅拌机二次封闭，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固废间（20m ² ）：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塑料颗粒（EV）	粒径 4mm，黑色	100t/a	袋装、成品区堆存	外售
塑料粉末（EV）	粒径 50 目（0.28mm），白色	50t/a	袋装、成品区堆存	外售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辅材料	制鞋边角料（EV）	吨/年	150	园区内周边鞋厂（乔丹、荣昌等鞋厂）外购，最大贮存量 10 吨
能源	电	万度/年	2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电
	水	t/a	60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水

表 2-4 本项目工程产能匹配可行性分析

工程名称	具体分析内容
原料区	1 座，面积约 400m ² ，制鞋边角料最大总暂存量为 50 吨，密度约为 0.1t/m ³ ，平均堆存高度 2 米，暂存需占地 250 米，原料区可满足原料暂存。
产品区	1 座，面积约 200m ² ，塑料颗粒产品最大总暂存量为 40 吨，平均密度约为 0.4t/m ³ ，平均堆存高度 2 米，暂存需占地 50 米，塑料粉末产品最大总暂存量为 20 吨，平均密度约为 0.5t/m ³ ，平均堆存高度 2 米，暂存需占地 20 米，原料区可满足原料暂存。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传送带	30-50kg/h，宽60cm	台	2
2	破碎机	粒径2cm，40-60kg/h	台	1
3	料仓（破碎后）	3立	台	1
4	颗粒压缩机	粒径0.4cm，40-60kg/h	台	1
5	成品料仓（破碎）	3立	台	1
6	料仓（磨粉前）	3立	台	1
7	磨粉一体机	50目，20-30kg/h	台	1
8	搅拌机	15-30kg/h	台	1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可行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产量	匹配性
1	破碎机	40-60kg/h	41.67kg/h (100t/h, 300 天, 8h)	满足生产量要求
2	颗粒压缩机	40-50kg/h	41.67kg/h (100t/h, 300 天, 8h)	满足生产量要求
3	磨粉一体机	20-30kg/h	20.83kg/h (100t/h, 300 天, 8h)	满足生产量要求
4	搅拌机	15-30kg/h	16.7kg/h (100t/h, 300 天, 8h)	满足生产量要求

7、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每班工作 8h，不提供食宿。

8、给排水

8.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睢县产业集聚区自来水供给，满足生活需求。

①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员工用水按 40L/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

8.2 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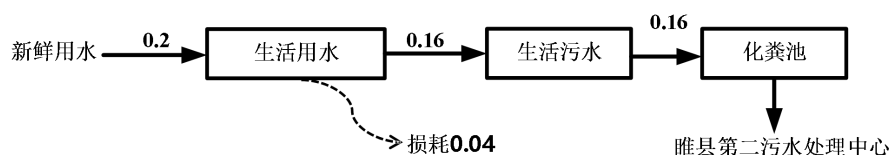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9、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 112 号，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三台制鞋园，南侧为三立饲料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辣条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3.1 选址-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磨粉机、搅拌机二次密闭，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为相关技术规范推荐技术，通过项目污

	染物源强核算，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辣条厂 40m，车间粉尘排气筒 DA001 距离辣条厂 55m，且车间粉尘排气筒位于辣条厂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本项目选址可行。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 112 号，租赁 6016 平方米厂区，依托闲置的 1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本项目生产车间，并建设一座 600 平方米库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库房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整个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库房和固废间的建设，施工期存在打桩、砌筑、配套设施等过程中会产生建筑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这些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阶段] --> B[结构施工] B --> C[装修及清理现场] A -.-> 粉尘、扬尘 D[粉尘、扬尘] A -.-> 噪声 E[噪声] B -.-> 粉尘、扬尘 F[粉尘、扬尘] B -.-> 噪声 G[噪声] C -.-> 粉尘、扬尘 H[粉尘、扬尘]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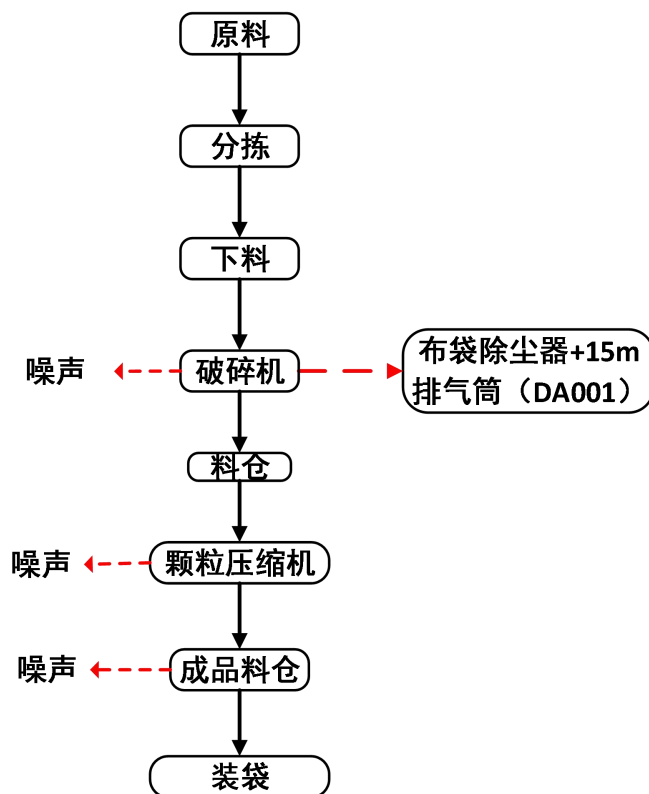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拣：原料首先根据颜色进行分类，白色物料用于生产塑料粉末，黑色及其他颜色物料用于生产塑料颗粒，白色物料暂存于粉末原料暂存区，黑色及其他颜色物料暂存于颗粒原料暂存区。

②下料：将颗粒原料人工下料至颗粒生产线传送带。

③破碎机：原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粒径约两厘米。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料仓：破碎后原料经密封管道输送至料仓。

⑤颗粒压缩机：原料经密封管道输送至颗粒压缩机（物理冷压），压缩后粒径约 4 毫米。

⑥成品料仓：原料经密封管道输送至成品料仓，成品料仓下料袋装成品。颗粒较大，该工序包装成袋无废气产生。

（2）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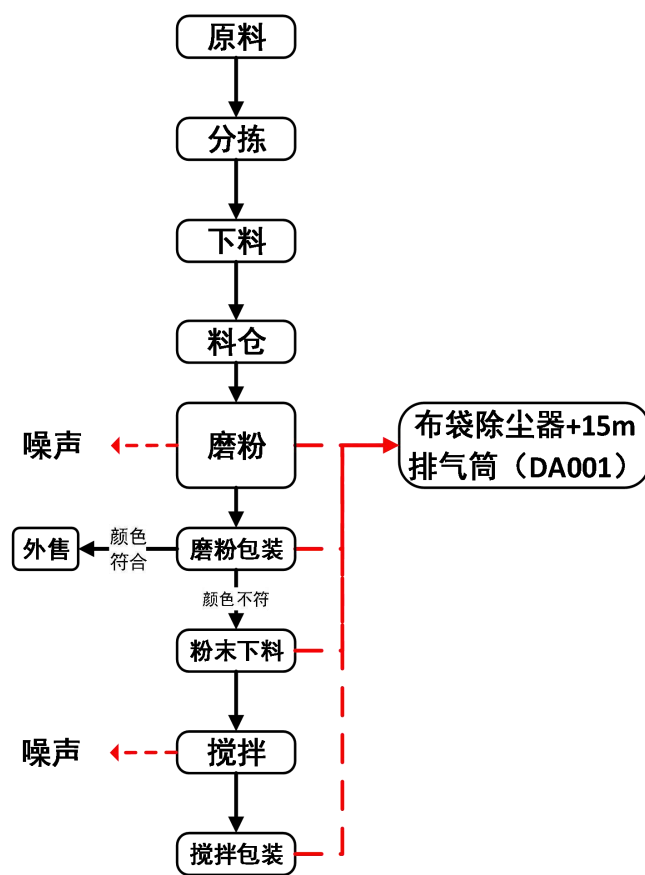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拣：原料首先根据颜色进行分类，白色物料用于生产塑料粉末，黑色及其他颜色物料用于生产塑料颗粒，白色物料暂存于粉末原料暂存区，黑色及其他颜色物料暂存于颗粒原料暂存区。

②下料：将粉末原料人工下料至粉末生产线传送带。

②分拣：通过人工对传送带的原料进行分拣。

③料仓：分拣后原料输送至料仓。

④磨粉：原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磨粉机，磨粉后粉末原料粒径约 50 目（0.28 毫米）。此工序产生磨粉废气。

⑥粉末包装：磨粉机下端出料口直接装袋，此工序产生磨粉机包装粉尘废气，对磨粉区域二次封闭，负压收集磨粉和磨粉包装粉尘废气，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⑦搅拌下料：袋装后的粉末满足订单的颜色要求的外售，不满足的原料需要进行混合，将不同的白色粉末原料进行混合搅拌，通过搅拌机下料口人工下料。

⑧搅拌：原料经负压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对颜色进行均匀混合，搅拌后从搅拌机下端装袋。产生搅拌上料、搅拌包装废气，搅拌机封闭，对搅拌区域二次封闭，负压收集搅拌下料和搅

	拌包装粉尘废气，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u>粉末产品装卸粉尘废气</u>。 （2）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破碎、颗粒压缩、磨粉、搅拌等工序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分拣废物、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目前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该厂区原为钢管仓库，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建筑钢管，无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1.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7.3%	0	
	NO ₂	年均值	17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42.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μg/m ³	24h 平均：80μg/m ³	5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1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1.4%	0.01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96%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5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28.6%	0.286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μg/m ³	24h 平均：75μg/m ³	173.3%	0.733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160μg/m ³	102.5%	0.025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 ₁₀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PM _{2.5}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 _{2.5} 、PM ₁₀ 、O ₃ 。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制定《商丘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							

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力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

随着《商丘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属于 IV 类功能水体，因此本次评价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下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年均值	4.5	达标	0.49	达标	0.12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的统计分析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厂房按照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 112 号,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邹楼</td><td>-10</td><td>-160</td><td>村庄</td><td>居民</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td>S</td><td>165</td></tr> <tr> <td>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340</td><td>200</td><td>办公</td><td>人群</td><td>NE</td><td>404</td></tr> <tr> <td>陈漫芝村</td><td>-334</td><td>330</td><td>村庄</td><td>居民</td><td>NW</td><td>456</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邹楼	-10	-160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	165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0	200	办公	人群	NE	404	陈漫芝村	-334	330	村庄	居民	NW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邹楼	-10	-160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	165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40	200	办公	人群		NE	404																																	
	陈漫芝村	-334	330	村庄	居民		NW	45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方式	标准值	
	颗粒物	120	1.75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1.0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备注：需同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具体为：pH6~9，BOD ₅ 150mg/L，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单位：dB(A)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1）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①<u>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u> ②<u>土方工程施工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u> ③<u>使用预拌混凝土；</u> ④<u>对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存区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u> ⑤<u>采用密闭方式清运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u> （2）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①施工场地出口设置除泥、冲洗设备，运输车辆经处理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3）加强施工现场固废管理 ①定期对固废堆场洒水或喷洒防尘抑制剂。 2.废水 施工过程的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3.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 ②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或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区临时垃圾暂存区，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u>粉末产品装卸粉尘废气。</u> （1）破碎工序粉尘 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厂房内进行，引用《宁晋县巨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引用项目<u>破碎原料 1800t/a，破碎排气筒排放速率 0.028kg/h，年运行 2400h，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破碎机上端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验收工况为 100%，引用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 7.47t/a，引用</u>

项目破碎粉尘产污系数 4.1kg/t，引用项目对塑料进行破碎，本项目与引用项目工艺和环保设施相似，引用该项目的破碎粉尘产污系数可行。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产生系数取 4.1kg/t。

本项目破碎原料共 100t/a，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41t/a。破碎机上端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

本项目磨粉、磨粉包装、塑料粉末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在封闭车间厂房内进行，磨粉机、搅拌机二次封闭，引用《平乡县创建粉末厂年产 500 吨热塑性粉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磨粉和搅拌工序排气筒排放速率 0.0371kg/h，年运行 2400h，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磨粉机二次封闭，搅拌机二次封闭，粉尘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验收工况为 90%，磨粉和搅拌原料满负荷 500t/a，则引用项目磨粉和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 21.66t/a，磨粉和搅拌工序粉尘产污系数 43.3kg/t，引用项目对塑料进行磨粉和搅拌，本项目与引用项目工艺和环保设施相似，引用该项目的磨粉和搅拌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可行。因此，本项目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产生系数取 43.3kg/t。

本项目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原料为 50t/a，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17t/a。磨粉机二次封闭，搅拌机二次封闭，废气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总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2.3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6t/a。

（3）粉末产品装卸粉尘

项目粉末产品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粉末生产线的下料、搅拌、包装等工序已进行粉尘废气收集，包装后的粉末产品置于专用袋中，粉末产品装卸粉尘产生量较少，忽略不计。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磨粉、磨粉	颗粒物	160.94	0.97	2.3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6000	90%	99%	是	1.61	0.0097	0.023	DA001

包装、 搅拌 下料、 搅拌 包装 工序															
车间	颗粒 物	/	0.11	0.2 6	无 组织	车间封 闭	/	/	/	/	/	0.11	0.2 6	/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烟气 温度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 值 (kg/h)		
		经度	纬度											
车间排 气筒 DA001	颗粒 物	115.07056 89°	34.4926 691°	15m	0.4 m	25℃	一般 排放 口	1.61	0.009 7	0.023	10	1.75	≥15 m	达标

表 4-3 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 面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面源尺寸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速率 kg/h	最大落 地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长 (m)	宽 (m)					监控 点位	浓度 限值 mg/m³	
生产 车间	115.0708 592°	34.4926 474°	55.70	50	20	2	颗粒 物	0.11	0.0826 1	厂界	1.0	达标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其他废弃资源排污单位原料的磨粉、筛分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推荐措施为布袋除尘措施。综上，项目采用密闭收集加布袋除尘器对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的措施可行。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5%以上，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通过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采取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u>0</u>，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 colspan="4">非正常排放状况</th><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频次及持续时间</th><th>排放量 kg/a</th><t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tr><td>DA001 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td><td>160.94</td><td>0.97</td><td>1 次/a，0.5h/次</td><td>0.485</td><td></td><td>10</td><td>1.75</td><td>浓度达标</td></tr></table>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5 监测要求及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内容</th><th>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废气排气筒 DA001</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td></tr><tr><td>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1.6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邹楼、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陈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160.94	0.97	1 次/a，0.5h/次	0.485		10	1.75	浓度达标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160.94	0.97	1 次/a，0.5h/次	0.485		10	1.75	浓度达标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漫芝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6~9、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1.5mg/L、TN35mg/L，产生量为 COD0.0144t/a、BOD₅0.0086t/a、SS0.012t/a、NH₃-N0.0014t/a、TP0.000072t/a、TN0.017t/a。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类别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 措施	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 污水	48	pH 值	6~9(无 量纲)	/	化粪 池	6~9(无 量纲)	/	睢县第二 污水处理 中心
		COD	300	0.0144		300	0.0144	
		BOD ₅	180	0.0086		180	0.0086	
		SS	250	0.012		250	0.012	
		NH ₃ -N	30	0.0014		30	0.0014	
		TP	1.5	0.000072		1.5	0.000072	
		TN	35	0.0017		35	0.001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属于间接排放。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项目经院内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在院内有 1 座 5m³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

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最终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 112 号，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 85%，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6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8m³/a（0.18m³/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024t/a、NH₃-N0.00024t/a，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改变。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1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化粪池	厌氧	0.16	是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 排口	一般排 放口	115.071549°	34.493024°	48	睢县第二污水处 理中心	间歇排 放
注：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依托所在院内废水总排口。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值、COD、 BOD ₅ 、SS、NH ₃ -N、 TP	睢县第二污水处 理中心收水标准	pH 值	6~9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TP	0.5			
			TN	4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DW001	pH 值	6~9		/			
	COD	300		0.0144			
	BOD ₅	180		0.0086			
	SS	250		0.012			
	NH ₃ -N	30		0.0014			
	TP	1.5		0.000072			
	TN	35		0.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值			/			
	COD			0.0144			
	BOD ₅			0.0086			
	SS			0.012			
	NH ₃ -N			0.0014			
	TP			0.000072			
	TN			0.0017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颗粒压缩机、磨粉机、搅拌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 70~85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5dB（A）的效果。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车间	破碎机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23	14	1.2	35	11	15	4	77.8	78.4	78.3	79.9	25	52.8	53.4	53.3	54.9	1
2		颗粒压缩机	1	85		16	14	1.2	42	11	8	4	81.2	82.3	82.8	83.9	25	56.2	57.3	57.8	58.9	1
3		磨粉机	1	80		23	7	1.2	32	4	15	13	77.8	79.9	78.3	78.4	25	52.8	54.9	53.3	53.4	1
4		搅拌机	1	80		16	7	1.2	42	4	8	13	76.3	79.9	78.8	78.4	25	51.3	54.9	53.8	53.4	1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6	5	1.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白天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5.0704694°，34.49255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设备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 - \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S——房间的总表面积，m²；

A——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o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4)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o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5) 噪声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在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N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因此，本项目选取四周厂界作为预测点，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	17	1.2	昼间	51.5	65	达标
南侧	10	7	1.2	昼间	56.9	65	达标
西侧	6	11	1.2	昼间	58.4	65	达标
北侧	15	17	1.2	昼间	54.7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5dB(A)。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厂外运输线路尽量规避村庄等敏感目标，如无法规避的，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应尽量减少鸣笛，保证居民有一个较好的环境，本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不进行物料运输。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边界外1m处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分拣废物				
本项目通过人工分拣从原料中筛出废塑料和橡胶鞋底边角料，本项目分拣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拣废物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布袋收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废包装材料				
生产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99-S6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固废编码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处置措施
生产	分拣废物	900-003-S17	一般固废	0.5	0.2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生产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0.2	0.1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过程	布袋收集尘	900-099-S17	一般固废	2.3	0.1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生活垃圾	0.75	0.0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座 20m² 的固废间。固废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出现设备异常等情况及时发现和关闭生产线，基本保证工艺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企业建设具备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可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本企业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4-16 本企业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情况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GB16889 执行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制鞋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情况

表 4-17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风险源名称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影响
废气治理设备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储运工程	火灾衍生环境污染	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衍生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对周边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原料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严格原料和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在保障正常生产情况下，尽量减少生产车间的可燃物。

②制定巡查制度。

③加强火源管理。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了解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排放情况，及时调节运行工况，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废气治理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出现故障时应尽快停止产污工序运行，同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修复。

6.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燃物料火灾衍生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

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为8万元，占总投资的16%，其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概况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车间	颗粒物	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机二次封闭，搅拌机二次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6.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固废	废气治理过程	布袋收集尘	暂存一般固废间（20m ²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
	生产	分拣废物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计入工程投资
总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破碎、磨粉、磨粉包装、搅拌下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排放限值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磨粉机二次封闭，搅拌机二次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运营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并按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吨制鞋边角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3t/a	0	0.023t/a	+0.023t/a
废水	COD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氨氮	0	0	0	0.00024t/a	0	0.00024t/a	+0.000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尘	0	0	0	2.3t/a	0	2.3t/a	2.3t/a
	分拣废物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生活垃圾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位置

比例尺 1:2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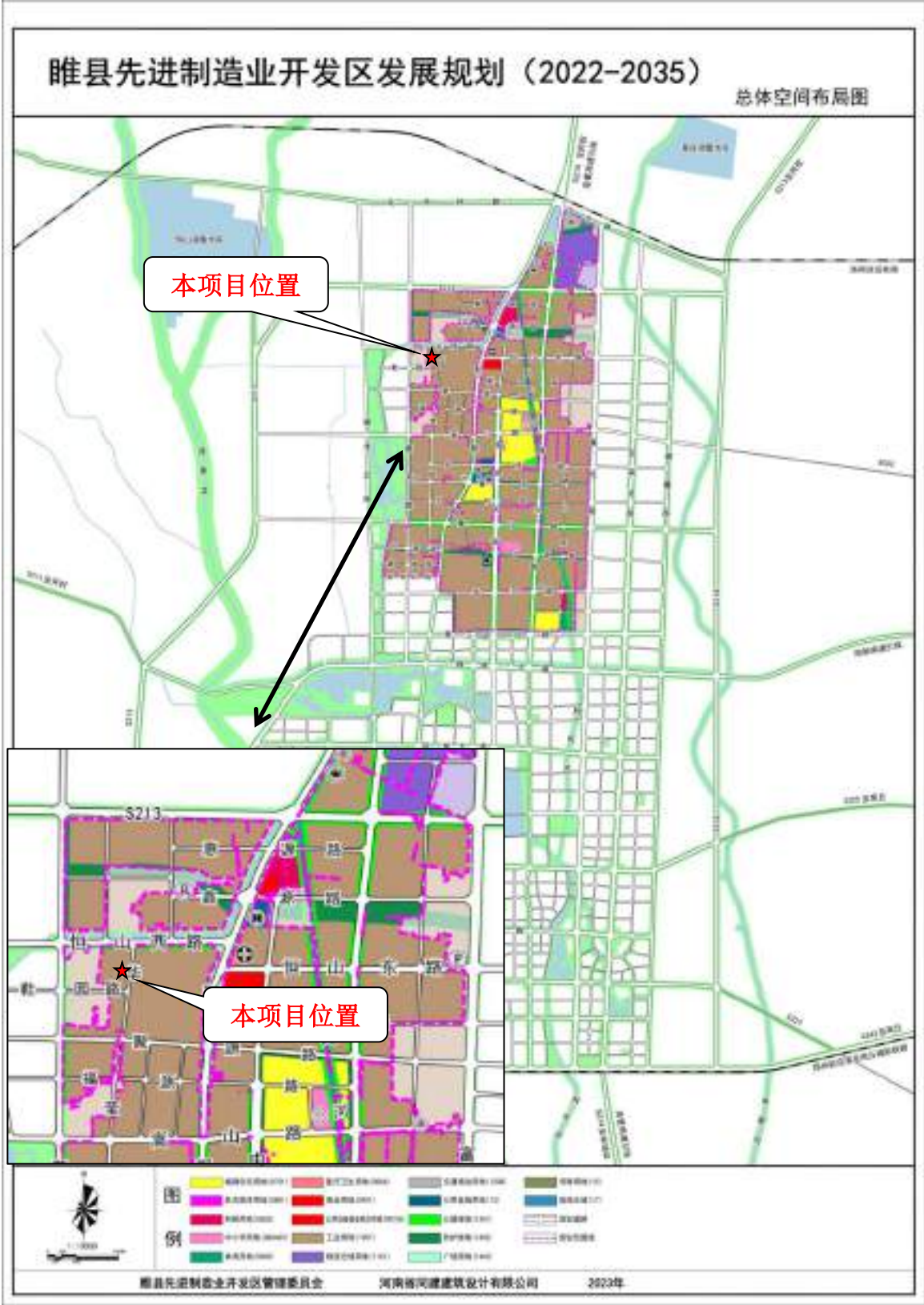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的位置关系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本项目位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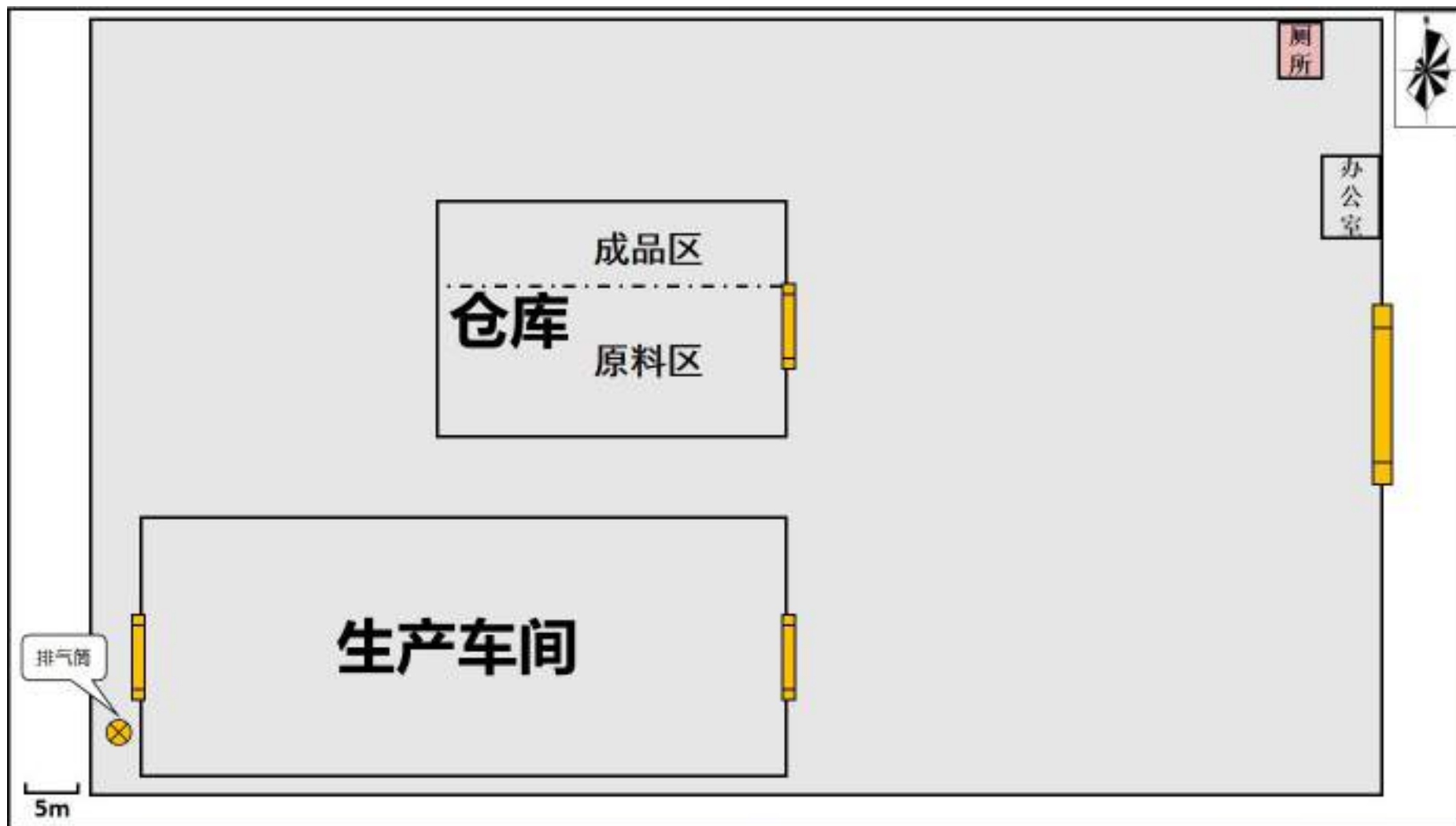
- 混合产业园区
- 一般产业园区
-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
-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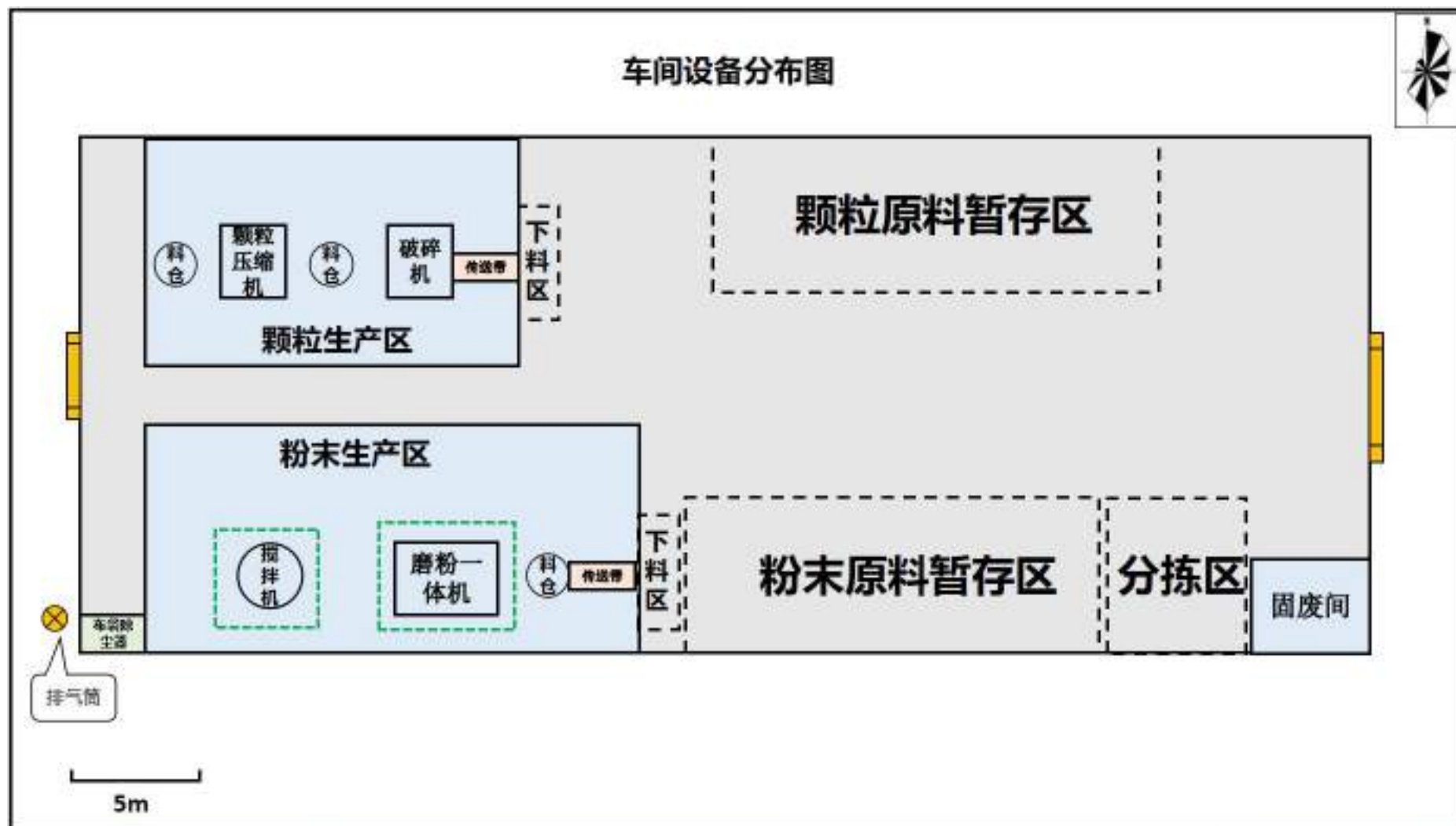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东侧三台制鞋园



项目南侧三立饲料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北侧辣条厂



租赁厂区现有闲置车间



办公室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吨制鞋边角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GB7N295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 称	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4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范宇航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 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旧货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皮革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鞋和皮革修理；面料纺织加工；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5-411422-04-01-244907	
项目名称：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吨制鞋边角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EGB7N29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闲置厂区6016平方米，依托现有1000平方米闲置厂房改造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综合利用150吨的废鞋边角料。	
工艺技术：下料、破碎、料仓、颗粒压缩、包装；下料、分拣、粉碎、包装；粉料下料、混合搅拌、包装。	
主要设备：破碎机、颗粒压缩机、粉碎机、搅拌机 etc.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四十二条商务服务业的第7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6月12日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8日

附件 4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50 吨制鞋边角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附件5 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有土地厂院一处自愿出租给乙方，地址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路西段北侧112号，现双方就厂院租赁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甲方现有土地厂院一处，面积6016平方米，院墙大门齐全，水电路齐全。
- 2、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
- 3、租金每年90000元，于每年4月15日缴纳45000元，10月15日缴纳45000元。租赁期限内，租金可适当调整。
- 4、乙方所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费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院墙、房屋、大门及水电如有毁损，由乙方自行修理或者恢复原状。尽量不要毁损甲方在院墙周围所栽树木。
- 5、承租人应注意水电气泄漏并注意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为房屋实际管理人，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 6、乙方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否则后果自负。
- 7、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租金另订。
-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商丘润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函〔2024〕93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的基本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图合面积为1388.92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其中，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脲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

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

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 件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苏 维	教授级高工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润莲	教授级高工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张 凯	高 工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张 哲	高 工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花 伟	高 工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王 婷	副处长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张 维	干 部	河南省发改委
胡鹏鹏	干 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任望军	副局长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